

证券代码：873853

证券简称：嘉好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史云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9141% 股权，史云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控制公司 60.9141% 的表决权，直接控制公司 39.085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嘉好股份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均不产生影响，嘉好股份将仍然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

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将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三、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嘉好股份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嘉好股份的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收购报告书》。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